**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原告）：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 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定代表人：苗圩；职务：部长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上诉人因诉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行为违法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初字第 （这里需要自己查询填写） 号行政裁定，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初字第 （这里需要自己查询填写） 号行政裁定。

2、依法确认被上诉人审批大众牌速腾轿车（悬挂型式为耦合杆非独立悬挂）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事实与理由**

一审法院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证据规定》）中关于证据采信的条款，其作出裁定的程序违法。

本案中，2015年1月22日，上诉人通过其他车主的落款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信息公开答复得知被告有审批隐患车型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故而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要求其对审批隐患车型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议。被上诉人以车辆悬架型式备案不是行政许可行为而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驳回了原告的申请。在此过程中，被上诉人一直未按照上诉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据，直至上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被上诉人才提交了相关证据。

《证据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且第三十五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据此，被上诉人在复议阶段未提交任何证据，其在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不应予以采信，但审理中，一审法院采信被上诉人全部证据，并未经质证而作为定案依据，违反了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一审法院对本案违法裁定，上诉人为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据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贵院公正审理，作出经得起考验的判决。

 此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16年  月 日

**附：**

1、上诉状副本一份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初字第 （这里需要自己查询填写） 号行政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3、一中院裁定书邮寄送达EMS底单复印件及物流信息一份。